

李女士曾经是一家制造企业的员工，与2014年到2015年间在企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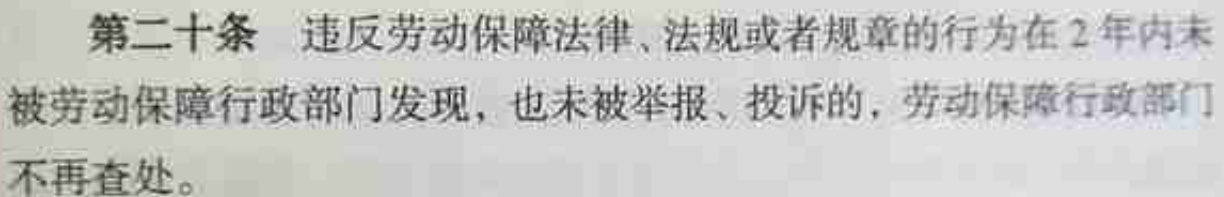
在职期间公司一直也没有为李女士缴纳社会保险，而李女士当时对劳动法律法规也不太了解，对社会保险这些也没太在意。

最近，李女士听别人说起劳动法规定在企业工作期间企业应该是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于是，李女士来到了当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要由企业为她补缴2014-2015年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但是，当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李女士，她申请补缴的时间段已经超过了两年，不符合受理条件，未予以受理，李女士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其诉求。

那么，李女士的诉求是否应该予以支持，要求企业为她补缴社会保险呢？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条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则规定“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